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123 期 今日8版  
2021年10月 星期二  
农历辛丑年九月十四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 生态环境部通报9月和1-9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前9个月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本报记者李欣 10月18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21年9月和1-9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9月,劣V类断面比例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总体情况  
9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77.6%,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8%,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1-9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1.8%,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9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0.3%,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5%,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其中,西北诸河、长江流域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浙闽片河流、珠江、黄河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海河和淮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1-9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3.7%,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其中,西北、西南诸河、长江流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为优;珠江、辽河和黄河流域水质良好;淮河、海河和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

重点湖(库)水质状况及营养状态

9月,监测的208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67.3%,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6.2%,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196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的17个,占8.7%;轻度富营养的44个,占22.4%;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巢湖为中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为优、中营养;白洋淀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滇池水质有所好转,太湖、丹江口水库和白洋淀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巢湖营养状态有所下降,太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和白洋淀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

1-9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柳州、嘉峪关和桂林市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30名);乌兰察布、赤峰和吕梁市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0名);鄂尔多斯、铜川和榆林市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30名),包头、日喀则和拉萨市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0名)。

1-9月,PM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

总体情况

9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1.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PM10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9%;O3平均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SO2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NO2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2%;CO平均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

下转四版

相关表格见今日二版



2021年以来,江西省南昌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城市浊气、燃煤烟气、农村废气“五气同治”,抓好各类扬尘污染和餐饮油烟治理。现在,南昌市蓝天白云已成常态,为老城区增添了一抹靓丽的色彩。 颜志高摄

## 抓好四项攻坚任务 推进四项改革举措

# 河北落实“4421”思路举措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起好步开好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张铭贤

“着力抓好重点城市‘退后十’、实现白洋淀Ⅲ类水质目标,完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做好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4项攻坚任务;推进智慧环保、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培督考用问’一体化4项改革举措;强化学习型机关、‘四个铁军’两个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

连日来,在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转作风树形象担当促发展”(以下简称“转树讲促”活动)活动中,围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4421”思路举措,全系统干部职工凝心聚力,以“赶考”精神奋勇争先,在担当实干中转变作风,在创优服务中提升形象。

“‘4421’思路举措既是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转树讲促’活动的主线,也是近期全省生态环境工作的总体思路。”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晋宇介绍说,“4421”思路举措中,4项攻坚任务是主攻方向,4项改革举措是制度保障,2个加强建设是根本支撑,1个突破是战略目标。

### 抓好四项攻坚任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是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河北省4项攻坚任务中两项涉及空气质量。其中,重点城市“退后十”工作列入了4项攻坚任务的首要任务。

强力攻坚,河北省建立了省、市、县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用好大数据平台,精准研判污染趋势,精准管控,科学减排;推行“专家诊断+专班帮扶”模式,深入重点区域、企业,帮扶指导提升治理水平。

“即将举办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我国‘十四五’初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赛事,河北省将全力做好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列入四大攻坚任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军介绍说,在攻坚中,河北省将突出赛前工程治理,重点抓好冬季清洁取暖、清洁能源替代、低效产能淘汰、企业深度治理等工作。

4项攻坚任务中,在两项大气环境治理任务外,还涉及两项水环境质量改善攻坚任务,即实现白洋淀Ⅲ类水质目标和完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据了解,经过4年多治污攻坚,白洋淀水质由2018年的V类提升到2020年的全球Ⅳ类、局部Ⅲ类。今年1-8月,水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淀区水质达到十年来最好水平。

在“实现白洋淀Ⅲ类水质目标”攻坚任务中,河北省将健全旬预警、月评价、季考核、年总评制度,强力推进九大类66个水质提升保障项目实施,以流域保河流、以河流保断面、以断面保点位,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

针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思路,牵头制定了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项攻坚任务,1个战略目标。李晋宇表示:“河北省开展4项攻坚是当前任务,战略目标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围绕这个战略目标,近期,河

北省将重点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方式改革,率先从钢铁、水泥等‘两高’行业入手开展碳评价工作,研究拓展碳金融领域。”

### 推进四项改革举措,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4421”思路举措中,第二个“4”,即4项改革举措,是实现攻坚任务和战略目标的制度保障,解决监管“人海战术”问题,推进智慧环保改革,是河北省4项改革举措的首要任务。

据了解,河北省智慧环保改革以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为切入点,分“四步走”,努力让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和手段贯穿到生态环境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第一步,今年10月15日前,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完成重点行业视频监控、工业企业工况在线数据、门禁系统等涉大气各项监控系统的数据整合、互联互通。第二步,今年10月底前,其他地市完成涉大气监控系统数据整合、互联互通。第三步,2022年6月底前,在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正常运行基础上,建设水、土壤、辐射、噪声、机动车、固废危废、自然生态等管理平台。第四步,2022年底前,全面整合建成全省高水平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执法和监察是生态环境监管的两把‘利剑’。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工作任务的加重,监察工作督促主业不够聚焦,执法、监察缺乏联动等问题逐渐凸显。”河北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王晚霞介绍说,解决执法、监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河北省在“4421”思路举措中,谋划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监察两项改革,优化执法、监察日常衔接机制,执法

部门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同时移交相关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在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中,河北省提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由一办两地办公改为驻地集中办公,聚焦督政主责主业,不直接对企业进行处罚,不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行使对市县生态环境监察职能。各专员办日常监察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年初制定年度计划,每月制定具体计划,报省厅党组批准后实施,使日常监察工作任务更加聚焦、目的更加明确、效果更加明显。

在生态环境执法改革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注重厘清各级职责,突出省级重点执法,强化市级统筹执法,压实县(市、区)级日常监管责任。具体来讲,省级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和典型案件、重大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市级以下统一以市级名义对全市范围开展执法,对各类违法行为统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不能以本级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等措施,建立日常监管网格化包联制度,重点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作为4项改革举措的最后一项,‘培督考用问’一体化改革,围绕干部队伍建设和展开。”李晋宇介绍说,改革中,河北省将着力健全干部培养机制,建立厅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追责问责机制,努力实现培养、督导、考核、使用、问责一体化。

此外,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河北省还提出,要全面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打造“四个铁军”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切实激发动力和活力。

国30个参与考核评价的省(区、市)中是比例较高的。

根据2020年现场核查发现,宁夏个别县(区)存在考核填报系统中支撑材料不完善、数据质量不高、材料有效性和关联性较差、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方面所填报内容与指标要求不符、环境监测数据填报不规范、个别指标填报错误等问题。下一步,宁夏将继续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区)考核政府责任意识,理顺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 宁夏通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情况

6县(区)达到“变好”级别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通报了2020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考核情况,6县(区)达到“变好”级别,其中两个县(区)达到“一般变好”级别,4个县(区)达到“轻微变好”级别,“变好”级别县域与去年持平。

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810个,其中自治区12个,分别是大武口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考核结果显示,宁夏彭阳县、原州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达到“一般变好”级别,在全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 湿地保护法(草案)拟进行二次审议

本报记者吕望舒 10月18日北京报道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于10月19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今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通报此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法律草案的情况和近期部分法律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情况。

今年1月,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湿地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四方面主要修改。

一是,参考国际湿地公约和我国现行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湿地的定义。二是,加强对重要湿地以外的一般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增加了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加强一般湿地动态监测等规定。三是,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增加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湿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滨海湿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湿地的保护职责,增加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四是,提高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严重破坏自然湿地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

臧铁伟在回答记者有关湿地利用与修复相关内容的提问时表示,草案主要在多个方面制定了关于湿地利用的规范。在湿地修复方面,明确了修复的标准和修复方式。

湿地利用方面的规范具体包括:规定国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重要湿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等统筹考虑,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分类指导;禁止从事开(围)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填埋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活动;依法进行的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等。

关于湿地修复,就修复的标准,草案规定国务院林业草原、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态修复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未作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就修复的方式,草案明确要采用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并要求修复重要湿地时,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按照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应当申请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 督察像上考场,评卷的是老百姓

——专访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

### 中央督察 独家专访

◆本报记者王玮

他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里唯一的检察官,也是督察队伍里最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的。下沉督察时,面对遮遮掩掩的督察对象,他总是温和地说,我们是来了解情况的,你们遇到解决不了的困难,我们一起想办法;每到一处,他总要叮嘱地方,现在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提高了,要高度重视信访投诉,不要拿老百姓的鼻子当实验品。

他就是张雪樵,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分管公益诉讼。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他怎么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即将结束前夕,本报记者专访了张雪樵。

中国环境报:从河南到四川,两次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您有什么收获?

张雪樵:检察工作与生态环保督察有一些特有的联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8家组成单位之一。首先对我来说,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有一种崇高的责任感、使命感。

比起我办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我感到地方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更加重视。我们基层检察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遇到的阻力更多,有些政府部门不理解、不支持甚至是抵触。所以我很珍惜能够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这个机会,全面地了解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以便今后更好地落实中央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精神。

我是一个指战员,要到一线去,打过仗怎么能指挥好。生态环保督察直方面各方面问题,于我而言是一次宝贵的学习机会。这也为我思考今后检察公益诉讼如何办案,如何与生态环保督察衔接,如何把握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再有就是,如何让新型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当中,在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当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国环境报:您怎么看督察期间群众的

信访投诉?

张雪樵: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每天会及时地接触到群众的信访举报,反映他们身边的情况。有些我会到现场去核实、了解、督促整改。能够为老百姓一件一件地解决问题,很有获得感。

去地方督察调研的时候,我不一定按照预先提供的线路去。地方主要是在展示成绩,但督察是以问题为导向,如果总是听不到问题,我去督察就没有了价值。当然,也不是硬找问题,老百姓的举报就是线索。所以,无论在河南还是四川督察调研,我都是盯着举报线索去的。通过这种方式,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地方的贯彻落实情况,也让老百姓感受到总书记就在他们身边,各级党委政府都是在为他们服务。

从另一个角度讲,这也是对自己党性、良心的一种考验,对自己执法宗旨的一种考验。我们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如何代表中央、如何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不是能够真正发现问题、发现后站在哪个视角去考虑。面对督察,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理由,如果你站在老百姓的视角,以生态文明

为引领来思考问题,是非就很清晰。每一次下沉督察,我都有一种上考场的感觉,评卷的是当地老百姓。我不知道考卷内容,到了现场才知道,如果没能发现问题,那就是我的能力问题。我都到了现场还没能发现问题,那以后违法就会变成合法,我就是有责任的,这肯定是有压力的。

中国环境报:您分管公益诉讼后,一直在力推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不知道这次督察经历会对您今后开展这项工作有什么新的启发?

张雪樵:我第一次在河南督察就比较关注跨区域环境问题,这次在四川也去了很多与外省交界的地方。比如,去宜宾金沙江调研与云南网箱养殖治理不同步的问题;到广元了解川陕甘三省应对处置跨界输入型污染问题;在泸州了解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保护问题。因为督察只是督察一个省,但是两省交界的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问题,需要跨区域协同才能解决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统一的问题。

下转三版